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填表时间：2022年06月10日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备注
	名称	权重					
	三级指标						
预算编制情况	30	预算编制	18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5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文件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1.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文件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	本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的，得2分。	3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本部门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的，得2分。	3	
			2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1. 比率=100%的，得2分； 2. 100%>比率≥80%的，得1.5分； 3. 80%>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	
目标设置	10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2. 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3.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4.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2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1分； 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3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出进度相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其中：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上半年支出进度+全年支出进度)÷2	3	按照财政支出进度考核结果取数。	

3	部门(单位)当年上级财政拨款结余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3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
4	财务合规性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反映部门(单位)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3
4	预算信息公开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4
2	项目实施程序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规范。	2
5	项目监管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5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安全性。	2

资金管理

22

资产管理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3分; 2.90%>比率≥75%的,得2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比率≤100%的,得2分; 2.比率>100%的,得0分。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等,用以反映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4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1.比率≤3%的,得2分; 2.3%<比率≤10%的,得1分; 3.比率>10%的,得0分。	2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本项得分由单位自行评估实际得分,按照完成实际效果自评打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估,但需要提出合理的依据。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2。	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应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局的数据、年度市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计	100		100			98

30
预算使用效益